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南京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4年5月27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　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由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5月27日通过，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6月17日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4年6月28日　　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南京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条例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